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收購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故收購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就新上市申請所需的程序而言，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多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及提出意見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本公司獲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授予本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培坤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培坤先生、蘇樹輝博士、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